



新訂校安事件要點宣導

(含性平、霸凌、不當管教、學生自傷、
校外人士入侵事件)

○ ○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王股長藝霖





簡報大綱

壹

研訂背景

貳

新訂校安事件要點重點說明

參

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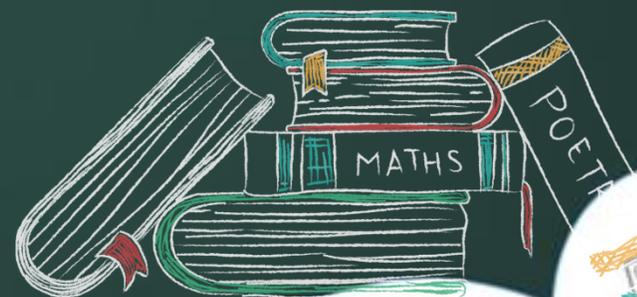
$$\frac{24 \times 5}{33}$$



壹、研訂背景



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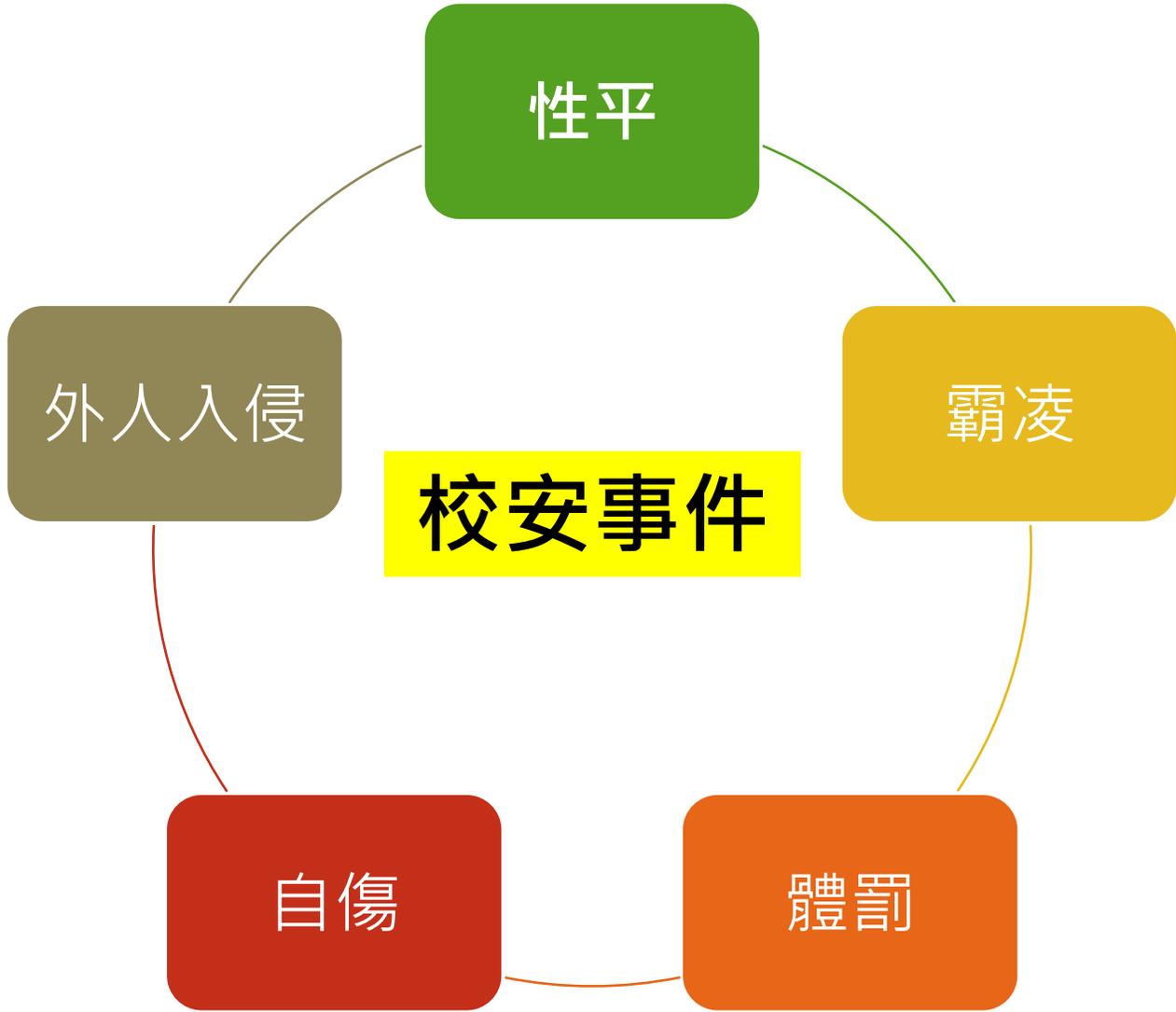




針對邇來校園安全事件頻傳，本科訂定相關要點，全面提升師生校園安全意識，在既有基礎下持續進步並改善校園安全防護。

本府結合新課綱辦公室、輔諮中心發展檢測預防工具，培訓檢測工具分析人才、施測機制及入班宣導，並藉由強化教師專業倫理，落實獎懲，督導學校確實辦理。

期盼透過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教育局、警察、衛生、社政單位)及所屬學校協力合作，以學生安全學習為中心，打造安全校園，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及求救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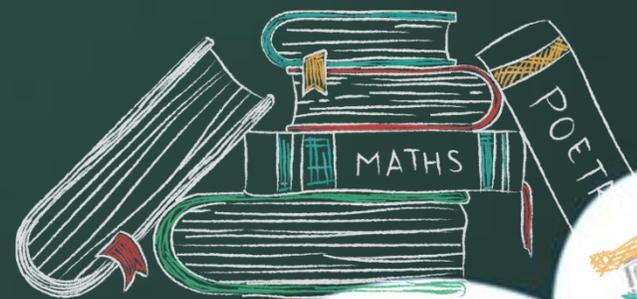
$$\frac{24 \times 5}{33}$$



貳、新訂校安事件要點說明



RING!



新訂校安事件要點名稱



項次	事件類別	校安事件注意要點
1	性平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2	霸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3	不當管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4	學生自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5	外人入侵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

(一)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



要點重點

1. 適用對象及時機：各校於平時校園內對師生辦理預防性平事件。
2. 重點摘要：
 - 1) 問卷填寫：**每學期**配合友善校園週，填報**校園生活問卷**及**行為困擾量表**，掌握學生校園生活情形。
 - 2) 課程實施：每學期應實施性平教育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每學年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4小時**。
 - 3) 領域融入：應於**綜合、社會、健體或其他領域課程設計時**，適切**融入**本局教材教案、問卷及回饋表單。
 - 4) 入班宣導：結合友善校園週及相關活動，並配合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定期及不定期**入班宣導**。
 - 5) 追蹤約制：結合問卷填報結果及課程教學回饋，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 6) 強化作為：強化學校人員預防、處理及追蹤輔導知能，且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 7) 資料保存：學校應將相關工作資料保存**6年**，**性平回饋表單及社會關係問卷**，應由教師於當年度完成教學或問卷調查後，交由**學務處或輔導室**確認已實施、完成應有作為，並**登載於紀錄表及簽名**後，由學校或教師**保留1年**。
 - 8) 檢討議處：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落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議處**。

(一)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要點重點

1. 適用對象及時機：各校於平時校園內對師生辦理處理性平事件。
2. 重點摘要：
 - 1)場域巡檢：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校內設有監視錄影器者，應**保全相關證據**。
 - 2)安全空間：教學實施過程中，除教學之必要外，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 3)落實登記：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於下班時間或假日到校辦公，應落實**登記制度**。
 - 4)舉報管道：應設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舉報專線及信箱**。
 - 5)師生互動：**教職員工不得於無第三人情況下，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但有教學或輔導工作之需要者，應於學校指定之空間為之，並按次登記。**
 - 6)辦理時限：1．**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2．前日調查案件，學校**每二週**應主動回報處理進度，由本局專案列管。3．未依前二目所定期限辦理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7)不配合調查之處置：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本局予以裁罰，學校並應立即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行為人為校長者，報本局予以懲處。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要點重點

1. 適用對象及時機：學生間於校園內發生霸凌事件。
2. 重點摘要：
 - 1) 落實教學：學校應**落實日常課程教學**，**每學期運用本局編選之案例教學資源**，預防校園霸凌事件。
 - 2) 善用問卷：學校應利用**校園生活問卷**、**社會關係問卷**及**生活困擾量表**等問卷量表，掌握目標學生。
 - 3) 運用輔導：運用**三級輔導**機制，協助目標學生**強化人際互動與社交技巧**，避免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4) 進行通報：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後，應於**24小時內**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等通報，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如屬**課後時間**發生，仍應於知悉時，比照辦理。
 - 5) 召開會議：於知悉**3日內**由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6) 調查期限：**2個月處理完畢**，**每2週應回報本局進度**。
 - 7) 資料保存：學校應妥善保存**事件處理文件**、**調查申請書**、**訪談紀錄**、**校園生活問卷**等。
 - 8) 受害人輔導：針對**受害人及行為人**擬訂**輔導計畫**，包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
 - 9) 後續追蹤：級任教師(導師)、輔導教師應提供**學生、家長持續關懷**，隨時**更新校安通報內容**。
 - 10) 責任懲處：發生校園霸凌事件，經查未落實本要點第三點辦理事項及未依第四點辦理處理作業流程**相關人員**，並由本局**列管**並接受相關**研習**。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



要點重點

1. 適用對象及時機：教師與學生於校園內發生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2. 重點摘要：
 - 1) 舉報管道：學校應設立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舉報專線或信箱**。
 - 2) 溝通協調：教師或學校於接獲家長或監護人對於管教措施之意見時，應積極**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
 - 3) 掌握約制：學校應**主動掌握**調查屬實之行為人名單，**規劃約制**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 4) 進行通報：學校應於發現或接獲通知投訴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情事後，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相關通報(通知督學、業務科及關懷e起來)。
 - 5) 研商會議：學校應於**2個工作日**內召開研商會議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6) 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於知悉後次日起**16日曆天**內完成。
 - 7) 教師考核：教師考核委員會應於知悉後次日起**23日曆天**內完成。
 - 8) 列管研習：經調查確認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實之人員，由本局**列管**並接受相關**研習**。
 - 9) 責任懲處：人員如**未落實處理作業流程**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議處。

(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要點重點

1. 適用對象及時機：學生於校園內發生重大自傷(殺)事件。
2. 重點摘要：
 - 1) 加強巡檢：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宜裝設**監視錄影器**，並加強相關**證據保全**。
 - 2) 課程規劃：應結合**校園生活問卷**，**每學期至少設計1次與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有關之班級活動**，並定期辦理篩檢，主動掌握高風險學生名單。
 - 3) 同儕關心：宣導**同儕間相互關懷**，並鼓勵學生**若發現同學有情緒低落情事**，應**主動告知師長**。
 - 4) 案件發生通報：**知悉後2小時內**，進行校安、社政、衛政及警政等通報。
 - 5) 召開會議：由學校**知悉後24小時內**召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並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
 - 6) 進行調查：若涉校內人員疏失，學校應於**7日內**進行行政調查，應將**調查結果於1個月內**函報本局。學校調查小組**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法律、輔導等背景)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外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 7) 保存證據：學校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並保存事發當日之完整紀錄，相關證據包含**全校監視器影像、教師課表及校園巡堂紀錄表**等。
 - 8) 入班宣導：學校應主動聯繫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知悉後**3日內**進行入班宣導，至遲**不得逾7日**。
 - 9) 創傷輔導：針對**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擬定**輔導計畫**。
 - 10) 責任懲處：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議處：
 - (1) 學生於該校校園內發生重大自傷(殺)事件，經查**未落實**本要點第三點辦理事項及未依第四點辦理處理作業流程**相關人員**。
 - (2) 經調查結果相關人員**涉行政疏失**。

(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 注意要點



要點重點

1. 適用對象及時機：校外人士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事件。
2. 重點摘要：
 - 1) 進行通報：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警政報案**等通報，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如屬課後時間發生，仍應於知悉時，比照辦理。
 - 2) 召開會議：知悉**24小時內**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並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研定處置作為。
 - 3) 配合調查：應依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由警政及司法單位辦理調查，**校方應積極配合警方調查**。
 - 4) 行政調查：校方應於**7日內**進行行政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1個月內**函報教育局。
 - 5) 保存證據：校方應於知悉**48小時內**，保存事發**前後7日**之完整紀錄，相關證據包含全校監視器影像、訪客入校洽公簽到表、校園巡堂紀錄表等。
 - 6) 入班宣導：學校應主動聯繫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知悉後**3日內**入班宣導，至遲**不得逾7日**。
 - 7) 擬訂計畫：針對**受害人擬定輔導計畫**，由學校評估是否送三級輔導。
 - 8) 後續追蹤：級任教師(導師)、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家長持續關懷。
 - 9) 提供資源：各處室應充分溝通協調機制，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受害人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 10) 責任懲處：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議處：
 - (1) 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經查**未落實**本要點第三點辦理事項**相關人員**。
 - (2) 經調查結果相關人員**涉行政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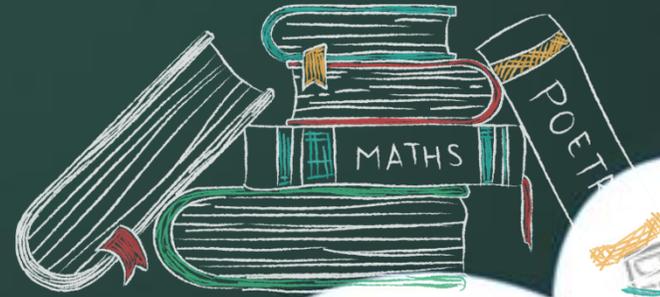
$$\frac{24 \times 5}{33}$$



參、預期效益



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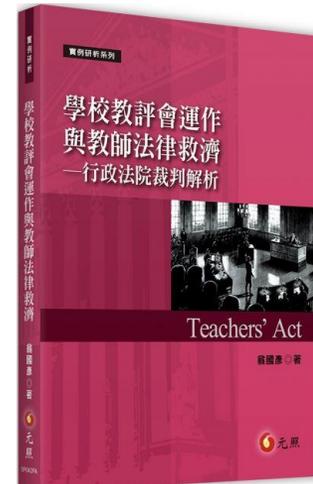






推薦書籍

- ▶ 「老師，我有話要說-學生權力守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 ▶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 ▶ 「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行政法院裁判解析」，元照出版社





簡報結束